

#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8年6月26日

總目 37－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在衛生署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1 個顧問醫生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4/3/2 點)(217,100 元至 230,350 元／  
191,300 元至 208,800 元／164,500 元至 179,850 元)

## 問題

隨着公務員診所持續擴充並推行多項新措施，衛生署需要增加首長級專責支援，藉此加強公務員診所的整體臨床監督、策劃、發展和營運工作。

## 建議

2. 我們建議在衛生署轄下的專業發展及質素保證服務開設 1 個顧問醫生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4/3/2 點)，職銜為顧問醫生(家庭醫學)<sup>2</sup>，藉此加強首長級人員對公務員診所服務的支援，從而確保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sup>1</sup>可享優質的基層醫療服務。

---

<sup>1</sup>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包括－

- (a) 月薪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
- (b) 領取退休金或年積金的居港退休公務員及其居港合資格家屬；
- (c) 殉職公務員的居港合資格家屬；
- (d) 在職期間或退休後身故公務員的居港合資格家屬，而這些家屬正根據孤寡撫恤金計劃或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領取撫恤金；以及
- (e) 根據聘用條款合資格享有公務員醫療福利的其他人士。

## 理由

3. 政府作為僱主，有合約責任為公務員提供醫療福利。為此，衛生署通過公務員診所，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普通科門診服務。衛生署轄下的專業發展及質素保證服務負責公務員診所的營運和發展。現時，該服務單位由顧問醫生(家庭醫學)擔任主管。他除了負責監督現有公務員診所的整體臨床工作外，亦負責策劃和督導公務員診所家庭醫學服務未來的策劃和發展工作，以及與本地和國際機構聯繫，以推動公務員診所的質素保證工作。此外，他亦擔任衛生署家庭醫學深造培訓中心的主管。

4. 鑒於公務員診所的服務持續擴展，專業發展及質素保證服務亦有多項進行中的計劃和即將推行的新措施(包括計劃推行的風險評估及護理計劃(下稱「護理計劃」))，相關行政工作又大幅增加，加上服務使用者對病人護理和質素保證的期望又愈來愈高，現時顧問醫生(家庭醫學)的工作負荷已過重。

### *進行中的計劃與新措施*

#### (a) 擴充公務員診所

5. 2008年，全港只有3間公務員診所，合共設有20間診症室，總就診人次約為168 000。隨着香港公務員診所擴充(新增2間診症室)、新界公務員診所在2010年啟用(設有6間診症室)、九龍公務員診所在2013年擴充(新增4間診症室)，以及粉嶺公務員診所在2016年年初啟用(已有6間診症室投入服務<sup>2</sup>)，現時全港5間公務員診所合共設有38間診症室，2017-18年度的就診人次約為297 000。

---

<sup>2</sup> 粉嶺公務員診所全面投入服務後，合共設有10間診症室。

6. 此外，衛生署正籌備開設西貢公務員診所，該診所設有 2 間診症室，將在 2019 年年初投入服務。該診所啟用後，全港將有 6 間公務員診所，合共設有 44 間診症室，較 2008 年的整體診症室數目增加 120%。我們預計，在所有公務員診所全面投入服務後，每年的總就診人次會增至 352 000。開設西貢公務員診所亦能令公務員診所的整體分布更為平均，覆蓋港島、九龍、新界東、新界西及新界北。我們會繼續致力開設更多公務員診所，並已就位於將軍澳的第七間公務員診所展開規劃工作。專業發展及質素保證服務在公務員診所營運和發展方面的工作量會有所增加。

(b) 推行「護理計劃」

7. 衛生署將於來年成立一支由資深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包括視光師、物理治療師、營養師和臨床心理學家)組成的跨專業團隊，以推行一項有系統的健康護理計劃，即「護理計劃」。該計劃是公務員診所的新措施，旨在向患有糖尿病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更優質的護理服務。該計劃的另一目標，是更有效地控制病人的病情，以期減少可避免的住院情況，以及他們使用專科門診及急症服務的次數。

8. 目前，超過 5 000 名糖尿病病人在公務員診所求診。衛生署在公務員診所推行「護理計劃」後，跨專業的醫療人員會為病人進行健康評估及治療。該計劃會根據所識別的風險因素，把糖尿病病人歸入不同的風險組別。被選中的病人會定期接受全面的風險評估，以便提早識別是否有併發症，從而接受適當的治療和教育。我們預期，推行該計劃後，糖尿病病人的健康狀況會得以改善，他們因併發症而到公務員診所求診的次數亦會減少，屆時可騰出更多診症時段供其他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使用。

9. 衛生署負責整項計劃的規劃、發展和營運工作。為順利推行「護理計劃」，署方須為各個專業制訂運作程序／指引，並須安排相關培訓來提升員工的能力，藉以確保計劃能順利配合公務員診所的日常運作，並持續提供優質服務。署方已就計劃展開相關的籌備工作，例如為開設診所做好準備。此外，署方亦即將展開另一些堅實的籌備工作，例如聘請及培訓人員，以及制訂運作指引，冀能在 2019-20 年度推出新服務。此外，署方會檢討和監察計劃的成效。在規劃和推行計劃的整段期間，高層管理人員須一直督導有關工作，以確保計劃可持續推行。

(c) 對公務員診所的有效臨床監督和管理

10. 正如上文第 5 和第 6 段所述，公務員診所相繼擴展服務和啟用，專業發展及質素保證服務的非首長級人員數目亦隨之而大幅增加，由 2009 年約 100 人增至現時約 190 人，增幅約為 90%。為應付與日俱增的服務需求，以及西貢公務員診所和「護理計劃」帶來的額外工作量，衛生署將在 2018-19 年度開設 29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包括醫生、護士，以及多個專業的專職醫療職系及行政人員。我們須加強高層管理人員層面的監督工作，以配合這個幅度的編制擴展。此外，為確保公務員診所提供優質的臨床服務，專業發展及質素保證服務極需 1 名在家庭醫學專業方面兼具高水平專業能力和專業知識的專職顧問醫生。

(d) 擴大臨床服務的範疇

11. 我們一直致力改善公務員診所的服務。除了診斷和治療服務外，公務員診所還先後在 2013 年和 2016 年擴大服務範圍至涵蓋營養師及臨床心理服務，並在 2017-18 年度增加臨床心理服務的人手。由於公務員診所的藥物名冊多年來不斷增訂、藥物種類繁多，因此衛生署在 2017 年增設藥劑師和配藥員職位，專責為公務員診所提供服務。顧問醫生(家庭醫學)負責妥善督導這些專業人員，亦須為公務員診所的這些新服務制訂可持續的發展計劃。

(e) 制訂質素保證策略

12. 醫療科技日新月異，治療選項亦更趨複雜。病人出現併發症、藥物所產生的副作用和病情變化，均可能增加治療選項所涉及的風險。為確保公務員診所的服務質素及安全水平與時並進，顧問醫生(家庭醫學)為衛生署制訂質素保證策略和措施的工作日益繁重。

(f) 開發電子臨床訊息管理系統

13. 公務員診所一直使用紙張醫療記錄。衛生署在 2016 年在公務員診所試行電子臨床訊息管理系統，以期於未來取代所有紙張記錄。該系統目前支援公務員診所部分的登記和預約程序及臨床工作流程，最終會連接全港性的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以配合後者的運作。由於電子臨床訊息管理系統會擴充及更趨精密，功能亦會加強，顧問醫生(家庭醫學)須繼續就用戶要求、全面推行系統的適用性監察、提升系統的可行性、員工培訓和病人資料保安監督等事宜，與醫院管理局等相關方面保持聯繫。

(g) 與國際機構聯繫

14. 專業發展及質素保證服務自 2004 年起加入國際醫療品質協會，其轄下的家庭醫學深造培訓中心亦經常舉辦不同的健康教育活動和參與與媒體有關的各式活動，藉以喚起病人對健康生活方式的關注。顧問醫生(家庭醫學)須負責統籌與世界各地專家、著名國際組織(例如美國心臟協會)和本地培訓機構聯絡的工作，以確保該中心所辦的培訓課程合乎國際標準，從而提供高質素和安全的醫療護理服務。

**經修訂的專業發展及質素保證服務架構**

15. 正如上文所述，專業發展及質素保證服務的工作量大增，其服務範疇亦擴大了不少，令顧問醫生(家庭醫學)的工作遠超負荷。不增加首長級人手，可能會拖慢上文第 7 至第 14 段所載措施的工作進度。因此，我們建議在 2018-19 年度開設 1 個顧問醫生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4/3/2 點)，以長遠加強顧問醫生級別對專業發展及質素保證服務的臨床服務專業支援，以及就其持續發展提供策略性領導。出任新增設的顧問醫生職位的人員須為資深醫生，除了須具備家庭醫學專科方面的專業能力外，亦須具備領導才能和員工管理能力。此外，該人員在籌劃醫療設施和提供相關服務方面均須具有相當能力和經驗，並可作出能夠平衡各方考慮的判斷，以確保維持公務員診所的病人護理及病人康健水平。

16. 增設 1 個顧問醫生職位後，2 名顧問醫生的工作將重新分配。現有的顧問醫生(家庭醫學)將改稱顧問醫生(家庭醫學)1，出任人員會擔任專業發展和質素保證服務的整體主管人員。他會督導香港區和九龍區現有和日後增設的公務員診所，以及家庭醫學深造培訓中心。為持續提供服務，顧問醫生(家庭醫學)1 將可投放更多時間和精力推動專業發展及質素保證服務的長遠發展，包括為醫療人員提供培訓、鼓勵他們接受專業訓練，以及監察臨床訊息管理系統等共用醫療資訊領域的科技應用發展。整體的臨床督導和管理效率均會有所提升。

17. 擬設顧問醫生職位的職銜為顧問醫生(家庭醫學)2，出任人員會負責督導新界區現有和日後增設的公務員診所。此外，出任人員會負責推行「護理計劃」，亦會督導專業發展及質素保證服務在制訂和落實實用指引方面的工作，以及監察臨床服務採用最新醫學實證的情況，以確保公務員診所的服務達到應有的護理水平。

附件 1 及 2 至 5  
18. 專業發展及質素保證服務現行組織圖和建議組織圖(設有顧問醫生(家庭醫學)2 一職)，分別載於附件 1 及 2。顧問醫生(家庭醫學)現行職責說明、顧問醫生(家庭醫學)1 和顧問醫生(家庭醫學)2 建議職責說明，則分別載於附件 3 至 5。

###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9. 我們已仔細考慮可否藉重行調配專業發展及質素保證服務的內部人手來執行擬設顧問醫生(家庭醫學)2 的工作。就擬設職位的職責層面和範圍來說，有關工作必須由首長級人員履行。正如前文所述，專業發展及質素保證服務只有 1 名顧問醫生(家庭醫學)，他須督導和監察整個服務單位的工作。過去幾年，這方面的工作不斷增加，他的工作負荷已過重。考慮到該服務單位大幅擴展及推出新的臨床服務，行政工作亦增加，我們認為，要繼續依靠重行調配內部人手，由現有的顧問醫生(家庭醫學)處理有關職務，而又不影響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所享臨床服務的質素和該服務單位的工作，在運作上既不可行，亦不可持續。

## 對財政的影響

20. 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 1 個顧問醫生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4/3/2 點)所需的年薪開支為 2,293,691 元，而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3,417,000 元。我們已在 2018-19 年度的預算內預留足夠撥款，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並在其後年度的預算內反映所需資源。

## 公眾諮詢

21. 我們在 2018 年 3 月 19 日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就開設顧問醫生職位的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1 名委員於會上詢問該建議會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帶來甚麼好處，我們當時解釋，開設建議的顧問醫生(家庭醫學)2 一職可加強專業發展及質素保證服務在擴展服務和規劃新措施方面的能力，而不會影響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更佳的服務。整體而言，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可享有更優質的醫療服務。當中較特別的是引入「護理計劃」，有助提高公務員診所向糖尿病病人提供的護理服務質素，並可更有效地控制他們的病情，從而減少可避免的住院情況，以及他們使用專科門診及急症服務的次數。正如上文第 8 段指出，糖尿病病人因併發症而到公務員診所求診的次數會因此而減少，屆時可騰出更多診症時段供其他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使用。顧問醫生(家庭醫學)2 可加強督導工作，開設新的公務員診所亦會提供更多診症時段，以滿足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對醫療服務的需求。委員普遍支持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本建議，以供通過。

## 編制上的變動

22. 過去 2 年，衛生署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8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7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6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61+(2) <sup>#</sup>	61+(2)	61+(2)	61
B	1 264	1 260	1 239	1 202
C*	4 989	4 971	4 936	4 882
<b>總計</b>	<b>6 314+(2)</b>	<b>6 292+(2)</b>	<b>6 236+(2)</b>	<b>6 145</b>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 截至 2018 年 6 月 1 日，衛生署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 — 不包括為容納在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任職的一般職系人員而開設的職位

##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3.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開設上述顧問醫生常額職位的建議。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掌管的職務範圍和承擔的職責，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4.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上述首長級常額職位的建議職系是恰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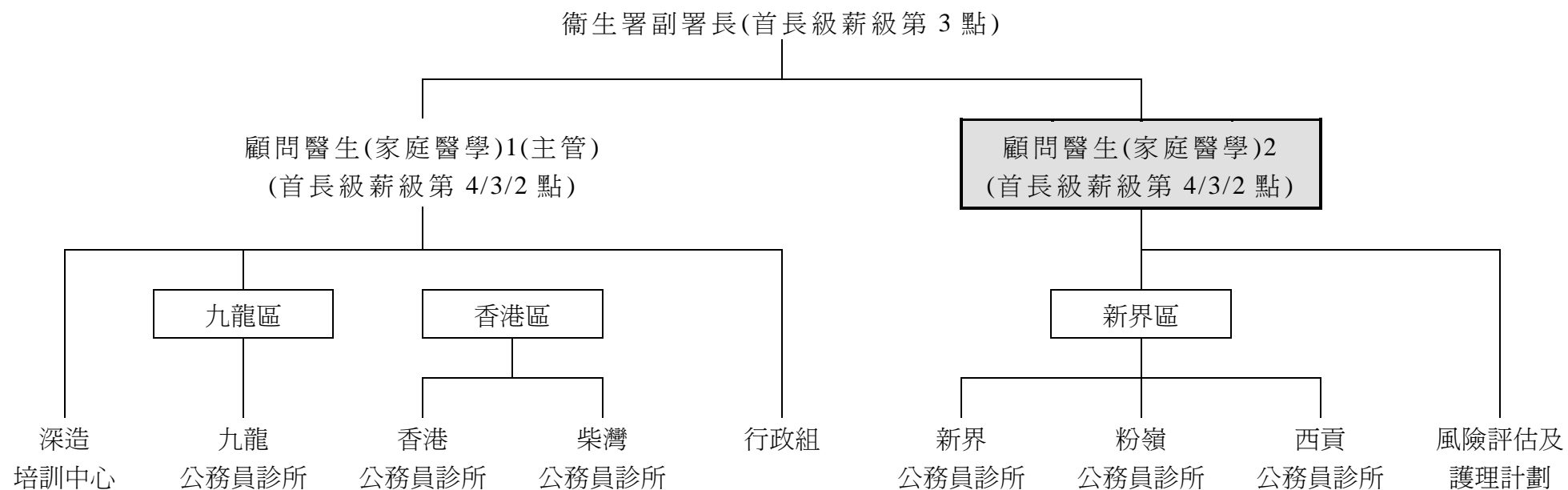
衛生署專業發展及質素保證服務  
現行組織圖


衛生署副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顧問醫生(家庭醫學)  
(首長級薪級第 4/3/2 點)



衛生署專業發展及質素保證服務  
建議組織圖



 擬開設的 1 個顧問醫生常額職位

專業發展及質素保證服務  
顧問醫生(家庭醫學)  
職責說明

職級：顧問醫生(首長級薪級第 4/3/2 點)

直屬上司：衛生署副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擔任專業發展及質素保證服務的主管人員。
  2. 監督行政組的運作。
  3. 監督公務員診所的運作、規劃和發展。
  4. 為專業發展及質素保證服務籌劃和制訂服務發展及長遠策略。
  5. 監督公務員診所職員的專業發展，以及為他們提供培訓。
  6. 在公務員診所診治門診病人，特別是需要顧問醫生憑專業知識和經驗處理的複雜個案。
  7. 制訂和推行家庭醫學專科的培訓計劃，以及監督家庭醫學深造培訓中心的工作。
  8. 代表專業發展及質素保證服務出席會議，以及與其他人士聯絡。
  9. 推動和支援質素保證方面的工作。
-

專業發展及質素保證服務  
顧問醫生(家庭醫學)1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顧問醫生(首長級薪級第 4/3/2 點)

直屬上司：衛生署副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擔任專業發展及質素保證服務的整體主管人員。
2. 監督行政組的運作。
3. 監督九龍及香港區各公務員診所的運作、規劃和發展。
4. 為專業發展及質素保證服務籌劃和制訂服務發展及長遠策略。
5. 監督公務員診所職員的專業發展，以及為他們提供培訓。
6. 在公務員診所診治門診病人，特別是需要顧問醫生憑專業知識和經驗處理的複雜個案。
7. 制訂和推行家庭醫學專科的培訓計劃，以及監督家庭醫學深造培訓中心的工作。
8. 代表專業發展及質素保證服務出席會議，以及與其他人士聯絡。

-----

專業發展及質素保證服務  
顧問醫生(家庭醫學)2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顧問醫生(首長級薪級第 4/3/2 點)

直屬上司：衛生署副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監督新界區各公務員診所的運作、規劃和發展。
  2. 制訂和推行專業發展及質素保證服務的質素保證措施。
  3. 制訂和推出管理慢性疾病的醫療模式。
  4. 監督風險評估及護理計劃的規劃、發展和運作。
  5. 為專業發展及質素保證服務規劃和制訂服務發展及長遠策略。
  6. 在公務員診所診治門診病人，特別是需要顧問醫生憑專業知識和經驗處理的複雜個案。
-